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45号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 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利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8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济南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东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章丘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以及山东利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穿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能够完善山东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提高天然气供应及互联互通能力，打造京津冀周边地区绿色低碳走廊通道，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管道线位方案，管道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和章丘区。管线爬越黄河左岸堤防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朝阳村，堤防桩号为 175+510；爬越黄河右岸堤防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夏庄村，堤防桩号为 78+800。河道内工程断面上距冻口水文站约 42.25 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管线采用定向钻和直埋的方式穿越黄河河道，爬越的方式通过左、右岸堤防。管道采用 DN1219 钢管（爬越堤防处的套管为 DN1920 混凝土套管）敷设，设计压力为 10 兆帕，涉河长度为 2340 米。

河道内定向钻入土点位于左岸滩地，相应坐标为（X=4095607.629，Y=520633.579）（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距离左岸临河堤脚 178 米；出土点位于右岸滩地，相应坐标为（X=4095469.009，Y=522128.247），距离右岸临河堤脚 688 米，定向钻水平长度为 1500 米。

管道在左、右岸滩地开挖长度分别为 178 米、688 米，相应管顶高程 13.8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四、同意管道按当地堤防设防流量设计。管道穿越黄河处设防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2025 年相应水位为 27.65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6 年相应水位为左岸 33.03 米、右岸 32.87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设防流量条件下，最大壅水高度为 0.02 米，壅水长度为 320 米。河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25.3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30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为 13.4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4.25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管道建设对管线河段防洪工程等影响的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管道建设同步实施。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管道影响范围内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在管线爬越左、右岸堤防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管道工程在黄河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截断阀门是必要的。

七、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爬越堤防与港华燃气和济青二线共用部分堤顶平台等的影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管道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送济南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凌）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